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交通事務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18年7月3日第667/E508/VI/GPAL/2018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2018年6月28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8年7月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按照2017年1月11日發出的規劃條件圖，該兩個地段的用途為公共房屋及社會設施，行政當將會按照《城市規劃法》、《土地法》以及其他相關法例的規定，並配合公共房屋政策，對有關地段進行利用。

交通事務局表示，會因應有關土地的規劃用途，在交通規劃上作出配合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李燦烽

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